

2001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组编

全国律师
资格考试
试题归类
分解及预测

法律出版社



☐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归类 分解及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归类分解及预测/《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归类分解及预测》编写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
ISBN 7-5036-3373-5

I. 全… II. 全… III.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52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0.75
字数/665 千

版本/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73-5/D·3091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论历届律考真题在律考复习中的作用

一、律考真题在律考复习中的作用体现在四个方面：

我们在多年的律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学中一直强调，重视律师资格考试历届真题，弄清楚其中的每一道试题，吃透其中的每一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是律考考前复习中非常重要的一环。那么复习历届律考真题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逐步适应律考的命题思路，培养出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至今已历十余届，日积月累，命题者逐渐形成了一些命题传统和规律，尤其是1998年以来，律考命题思路已趋成熟，命题形式也基本上固定下来，命题范围也趋于合理。那么，本书的一大价值就是在平淡无奇的试题解析中，不仅提供解答试题的知识本身，更有意识地提供一把解开试题的钥匙，培养考生分析问题，解析问题的良好意识，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我们相信，通过本书有意识地灌输解题的有效思路，会有助于考生培养自己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能力。我们的目标，是帮您将作题过程中所学习到的经验、技巧和教训，能够主动运用到下一次作题中去，运用到复习法条和律考指定教材之中去。从而使您逐渐发展成为最适应律考命题思路的考生。

2. 为检测自己的复习程度，发现复习中的知识空白点和错误认识，从而查漏补缺提供一面镜子。

每位考生在律考复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时，总喜欢找一些练习题来做一做，以检测一下自己对每个部门法的掌握程度，并为下一阶段的复习提供一个方向性的指引：哪些部门法已经基本掌握了，不需投入过多时间、精力去复习；哪些部门法或哪些具体法律制度还比较薄弱，或属空白点，还需要加把劲儿，或狠下功夫，等等。那么，练习题本身的选择就显得异常重要了。

律考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覆盖率高，为考生及时发现复习漏洞、查漏补缺提供了绝佳的素材，是其他练习题所不可替代的。而律考真题难度适中，每年律考试题之间的难度安排基本相若，就为每位考生在考前检测自己的备考复习程度，提供了一面镜子；通过这面镜子，考生可及时调整复习方向，明白自己的应试实力，努力做到知己知彼，增强考试信心。我们在多年的律考考前辅导中一直强调，在复习中要以真题为主线、为核心、为依托，去串联起法条与教材的相关内容。本书的一大特色也就在于，在层层

有关律考试题规律和复习要点的分析及真题题解中,娓娓向考生道出命题重点所在,复习要点所在,重点法条所在,重点法学理论点所在,从而为考生复习教材和条文提供一个方向性的指引。

3. 提高律考应试能力。

我们在多年的律考考前辅导教学中发现的一个深刻道理即是:律师资格考试虽旨在测试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把握和运用,但知识本身与考试本身却存在明显的距离,考试试题本身有其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应付任何一个考试的复习的前提即是——懂得这个考试试题的特点与规律,尔后才才是对症下药式的复习。换言之,考试本身即是一门学问,近年来律考试题越来越突出灵活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要求,故仅仅掌握住了律考知识体系,并不等于能在卷面上取得好分数,应试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我们还发现,律考之难,难在命题规律没有摸清,考试能力有所欠缺,考前复习方向失误。总结十几年来尤其是近几届的律考命题可以发现,卷一、卷二、卷三中选择题这一客观化命题形式占了总分400分的300分,卷四案例分析题这一主观化命题形式占去另外的100分。选择题以“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为命题特征,重在测试知识掌握的精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考生的抗干扰能力,许多考生往往在“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上犯下错误;案例分析题则重在考查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实务能力,以及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和简练、中肯的表达能力,而许多考生在这些能力的有意识地培养上是十分欠缺的。

以上应试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是一个通过作答一定量的练习题而不断生成的过程。我们认为,作答近几年的历届律考真题,是培养这种能力的一条终南捷径。

4. 理出“律考复习的重点内容”。

我们所说的律考重点内容是多层次的。包括在列入律考范围的70多部法律法规中,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较为次要的,哪些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关于此点,容后详述);而在某一部法律法规中,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每年必考的,哪些是较常考及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及的。这些信息也是通过分析历届律考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而得出的。无疑,了解了哪些法律制度孰重孰轻,就等于有了律考复习的导航灯,它将指引你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律考重点内容上,而不致于犯下复习方向性的错误。

据我们统计,近年来每届律考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80%都已出现过,而在个别法律部门,如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等部门法学的试题上,这一比例则更高!换句话说,今后的律考仅是以不同的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或数次考过的知识点。如果考生能将历届律考所涉及的知识点一一掌握,即是抓住了律考的重点,也就牢牢地攥住了律考过关的命运之喉。

二、各部门法分值分布分析

如前所述,列入律考范围的法律法规多达70余个,司法解释文件也有20多件之多,而对于律考总分400分值的分布而言,各部门法律之间是很不均衡的。我们这里主要采集了1996年以来近5届的律考试题样本,初步总结出各部门法的分值比重。

1. 列入律考“五大户”的部门法有:合同法(60分左右),民事诉讼法(32分左

右), 刑事诉讼法 (33 分左右), 刑法 (48 分左右), 民法通则 (25 分左右)。以上五部法律的年际分值均稳定在 25 分以上, 年均总分值高达 198 分, 约占律考总分值 400 分的 50%, 可称为律考的第一集团。

2. 列入律考第二集团的法律法规有: 律师法 (18 分左右, 不包括律师实务, 但包括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行政诉讼法 (16 分左右), 公司法 (13 分左右), 国际经济法 (16 分左右), 国际公法 (10 分左右), 担保法 (15 分左右), 仲裁法 (10 分左右), 宪法 (11 分左右), 法理学 (10 分左右)。以上 8 部法律法规或制度的总分值在 119 分左右, 占律考总分值 400 分的 30% 强, 各法年际分值一般稳定在 10—20 分之间, 可算律考之第二集团。

3. 列入律考第三集团的法律法规有: 著作权法 (5 分左右), 商标法 (5 分左右), 专利法 (4 分左右), 合伙企业法 (5 分左右), 海商法 (5 分左右), 国家赔偿法 (5 分左右), 行政处罚法 (5 分左右), 国际私法 (6 分左右)。以上 7 部法律法规或制度总分值约为 40 分, 占律考总分值 400 分的 10%, 而个法年际分值一般稳定在 5—10 分之间。

4. 第一、二、三集团的 20 部法律法规占去的总分值约为 357 分, 几乎占律考总分值 400 分的 90%, 余下的 43 分, 即 400 分的近 12% 为其余 40 余部法律法规所瓜分, 其中个法的年际分值多在 0—3 分之间, 个法平均年际分值为 1 分左右, 主要是商事法经济法部分的各个法律法规。

5. 以上是对各个部门法分值分布的一个中观分析。若从宏观分析的角度, 可看出民事实体法部分在律考中的地位最为显要, 其直接分值在 100 分以上 (包括合同法、民法通则、担保法、知识产权法、婚姻继承法等), 若要考虑到民法的博大精深的理论, 尤其是民事主体、物权、债权制度等基础理论对于商事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等部门法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来看, 有关民事实体法律制度知识的试题总分值在 250 分左右, 几乎占律考总分值的六成江山。

其次是三大诉讼法及仲裁法组成的程序法部分, 总分值约为 90 分, 该部分的法条头绪复杂, 程序性强, 在复习时颇令考生头痛, 但其试题也有一定的规律, 复习也相应地有一些技巧, 我们在后面的各部门法“复习要点指引”中有详细分析, 望考生注意。

再次是引人注目的刑法。就个法分值而言, 刑法是仅次于合同法的法典, 年均分值在 50 分左右, 值得投入巨大的时间与精力去掌握。

而以法律法规个数居于各学科之首的商事法经济法部分, 虽然其法律法规条文总数亦居各学科之首, 但其分值分布与其条文数量及法律法规数量颇不相称, 总分值还不到 50 分。正是基于这种分值与条文的比例特点, 我们在各部门法的“复习要点指引”部分中对商事法经济法部分的复习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 望考生不要忽视。

三、本书的体例结构说明

本书的写作目标, 不仅仅在于告诉读者历届律考试题的答案为何、法理何在, 更在于告诉读者, 在复习中一定要根据一部法律法规在律考中所占的分值比重来决定投入复习的时间与精力的多少。这正是律考复习的最高策略所在, 也是律考应试的一个基本技巧所在。复习中的首要任务是掌握与律考分值最大的法学知识, 以最大的捷径去提高应试能

力,这与平常泛泛地学习法学知识截然不同,因而根据分值分布情况来决定对各个部门法的厚此薄彼也就成为最具合理性的选择了。

基于以上写作目标,本书将1997年以来的4届律考真题依每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不同,分门别类地放在不同部门法中去。这样一来,根据考题分布的多寡,不同部门法在律考中的不同地位也就一目了然了。而在每一个部门法内部,又依每道试题所考查的主要考点的不同,将这些试题再作分类,将考点属于同一具体法律制度的试题归结为一类。这样,各个具体法律制度在律考中的不同地位也就一清二白了。

就全书结构而言,我们依据2001年律考辅导教材的编写体例要求,共分为七个学科,在每一个学科之下,又分为不同的部门法,每一部门法之下分为两部分或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复习要点指引”,又分为两个基本点:一是“分值分布情况分析”,主要分析该部门法的分值分布规律与题型配置情况,并对2001年律考在分值分布与题型配置方面作出预测。二是“考试的重点分析”,主要告诉考生该部门法的考试重点内容。

第二部分是:“选择题分类解析”。在这一部分中,我们没有像其他书中那样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的类别分类,而是以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为识别标准,将考查同一知识点的所有选择题放在一起,形成本书之最大特色,这样做的优势在于:一是让考生一眼即能看出一个部门法的重点章节、重点内容之所在,二是有利于考生对照法条,总结考查某一章节,某一法律制度的试题规律,三是使考生对命题的重复性及尚未考查的知识点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知己知彼。

此外,除去各学科的宏观分析、各部门法的中观分析外,本书还对各部门法下的各个章节或具体法律制度的分值分布作了特别微观化的分析,请考生参见各部门法的试题解析部分的各“主题分析”。这样,本书对律考试题的命题规律层层解析,从整个律考试卷形势到各学科,再到各部门法,直到各个章节和具体法律制度,最后直到各个试题题解,共作出了5个层次的解析,这正构成了本书最大的特色。

另外还要提及的是,本部分中我们没有采取一题一题解的体例,而是先集中一个主题下的所有试题的题干部分,尔后再将所有题目的答案题解部分集中置后,这样的安排有利于考生不受答案的干扰,培养首先自己做题、独立思考的习惯,然后才是翻至下页去查对答案和题解。

第三部分是“案例分析题解析”,因为该题型所考查的是知识点的包容性、综合性,所以很难像选择题那样分类,故我们按试题的年份由新到旧编排,也有利于考生了解该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的年际出题规律。

该部分不是每个部门法都有。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只选取了1997年以来最近4届律考命题,而舍弃了1996年以前的8届律考命题。这是因为基于以下考虑:

其一,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始自1986年,至2000年恰好12届,,在命题理念、命题形式和考试内容上,业已发生革命性的变革,致使原来律考的许多试题,尤其是1996年以前的试题的借鉴价值很小。所以我们对1996年以前的试题,予以舍弃。因为我们认为,考生通过解答以往试题的目的是希望对自己有所启迪,而过于陈旧的试题只会适得其反,导致许多误解、误导,浪费了许多宝贵的复习时间和精力。

其二,作为占据律考分值半壁江山的几部重要的基本法律法规,如《刑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立法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等,都是于近几年刚刚出台的,而《土地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10余部法律于近年得以较大规模的修改,律考命题的一大特点即是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命题依据,这样以来,使得1996年以前的大多数律考命题的考查目的于今日来看已无意义,有些试题甚至已得不出答案。是故,舍弃这些命题,还起到了正本清源,以正视听之功用。

其三,1996年以前的试题中至今仍有借鉴、参考价值的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大部分在1997年以后的试题又一再出现,重复率颇高,故无再列出的必要。

其四,我们认为作答练习题要适量,无必要去作答历届12年的所有试题。题目数量不在于多,而在于精,在于与2001年律考命题具有同质性,在于对备考2001年律考有帮助价值,而1997年以来的四届试题具备这一素质。另外,1997年以来4届试题中,选择题计有近1200道,案例分析题40余道,在数量上已算充足。

另外,我们还舍弃了1997年律考中的判断题以及1997、1998、1999年的英语试题。

四、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读者朋友可将之当作单元练习题,当您系统复习完一个部门法后,可拿出本书相应部门法的试题作一作,以测试自己的复习程度。请务必注意,在您作答本书的试题时,要坚持自己独立思考、分析、作出答案,尔后再去对照答案的良好作答程序和习惯;而不是去自觉或不自觉地先看答案,那样的话,作答练习题的功用会打下不小的折扣。这也是本书集中试题在前,答案和题解集中于后的编排方式的良苦用心所在。

做完某一部分的试题后,最好趁热打铁地对照一下答案。对于自己作答正确的,也要参考一下题解,看一看自己虽然作对了答案,但解题思路和依据是否正确。对于作错的题目,则要对照题解好好总结一下症结之所在。一般而言,你所犯的错误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已掌握了本题所要考查的知识点,只是由于疏忽大意没有看清题目要求或选择项的陈述。对此,你可放过这一题目,告诉自己下次应注意努力克服这一毛病,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减少无所谓的失分。

2. 没有复习到本题所要考查的法条。对此,你应拿出法律法规汇编,找到该条款,好好温习一下,最好在法律法规汇编上作一标记,以提醒自己下次复习时再加深一下记忆。

3. 已经复习到相关的法条,但是法条内容有点复杂,对其内容记忆不牢靠,特别是对于易为混淆的知识点部分。对此,你应注意到这一错误所在,并在相应的条文内容上作一标记,以备下次复习时提醒自己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4. 已经记住了相关法条的规定,但对其内容理解上发生了错误认识。对此,应正确理解该条文的含义,并将其正确含义标在条文旁边,以备下次复习时重新温习。

在你作答完本书所有试题时，再回过头来翻看你的法律法规汇编或教材，你会发现原来洁净的页面上已经布满了密密匝匝的各类注解，提示性的文字，字里行间全是律考重点内容，命题规律，复习技巧等信息。好好地将包含这些信息的法条或教材多看几遍，以作为您在律考复习最后阶段提纲挈领的纲目，查漏补缺的素材。

当然，本书也可以当作模拟练习题来用，以帮助您在律考复习最后阶段热身冲刺。

一本律考真题题解的辅导书，其生命还在于参考答案的正确性和题解分析的精当性，否则，这本书将会失却其正面价值，还带来不小的负面效应。我们编著这本书，深知参考答案的正确性与题解分析的精当性的意义，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书中个别疵误恐仍有发生。深望各位读者朋友能帮我们指出错误之所在，以便来年再版修订。

以上，泛泛几千言，既是从事律考培训几年来的一些辅导心得，也是编写本书后的肺腑之言，同时也是对许多律考成功或不成功的考生的复习经验、教训的一个初步总结。我们相信，这些律考复习心得、经验、教训对每一位考生都是有参考价值的，我们也真诚的建议，所有购买本书的考生和不购买本书的考生都能认真地读一读，您会发现从中获益匪浅。

作者

2001年3月于北京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们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们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 010-88414120 010-68710320

策划编辑: 010-88414134 010-88414142

编 辑 室: 010-88414122 010-68710322

传 真: 010-88414115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法理学、宪法学	
法理学	(1)
宪法	(15)
选举法	(27)
立法法	(30)
第二部分 刑法学	
刑法	(31)
第三部分 民法学	
民法通则	(94)
担保法	(128)
合同法	(138)
著作权法	(184)
商标法	(192)
专利法	(199)
婚姻法	(206)
继承法	(208)
第四部分 诉讼法学、律师制度及实务	
民事诉讼法（含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12)
仲裁法	(243)
刑事诉讼法	(259)
律师制度及实务	(294)
第五部分 商事法学、经济法学	
公司法	(310)
合伙企业法	(330)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1)
三资企业法	(343)
企业破产法（试行）	(351)
票据法	(355)
保险法	(360)
海商法	(367)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5)
产品质量法·····	(379)
银行法·····	(382)
证券法·····	(385)
税法·····	(388)
土地管理法·····	(39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96)
环境保护法·····	(401)
自然资源法·····	(403)
劳动法·····	(405)
第六部分 行政诉讼法学、行政法学	
行政诉讼法·····	(411)
国家赔偿法·····	(428)
行政处罚法·····	(436)
行政复议法·····	(442)
行政监察法·····	(448)
第七部分 国际法学	
国际经济法·····	(450)
国际公法·····	(470)
国际私法·····	(474)

第一部分 法理学、宪法学

法 理 学

一、复习要点指引

(一) 分值分布情况分析

年份 \ 题型 分值	单选	多选	判断	合计
2000	4	6		10
1999	5	5		10
1998	5	7		12
1997	2	5	2	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以下信息:

1. 近4届律考有关法理学部分的试题总分为41分,年均值为10分强。近三年来则稳定在10分左右,年际分值波动不大。我们预计,今后的律考会坚持近三年来的做法。

2. 从题型分布来看,主要以选择题型为主,近年来已逐渐淘汰了判断与简答题型,只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在选择题型中,多选题与单选题平分秋色。

(二) 考试重点分析

从历届真题来看,律考较为侧重的考点包括:

1. 法的一般理论:法的定义,分类,作用,功能,法与国家,法与道德,法与政策等。

2. 资本主义法:法的历史发展,法系,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渊源等。

3. 社会主义法:法的制定,效力,法律规范,法的适用,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监督等。

4. 法学思潮与法学流派。

二、选择题分类解析

(一) 法的分类

1. 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1999年,单选)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2. 下列哪些内容不属于制定法?() (1998年,多选)

A. 家法族规

B. 衡平法

C. 法院判例

D. 习惯法汇编

3. 对法律进行分类, 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一般来讲, 根据不同的法律形式, 可以把法划分为以下哪几类? () (1997 年, 多选)

- A. 国际法与国内法
- B. 根本法与普通法
- C. 一般法与特别法
- D.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主题分析]

对法律, 由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按照制定和实施主体, 可以分法律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按照效力以及制定程序, 可以分法律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按照调整范围, 可以分法律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照内容, 可以分法律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制定和表述形式, 可以分法律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此外, 不同法系往往有不同的法律分类。在大陆法系国家, 法律一般分为公法和私法; 在普通法系国家, 法律一般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另外, 在联邦制国家还存在联邦法和州法的划分。

[答案及题解]

1. C

本题考查公法和私法的划分。除 C 项有不妥外, 其他三项基本正确。D 项中列宁所说的“私法”有时也译为“私人”性质的东西。一般而言, 宪法、行政法属于公法, 民法、商法属于私法。刑法在普通法系国家有时也被列入私法。对诉讼法, 主张不一, 有的列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为公法, 有的列民事诉讼法为私法, 还有的认为诉讼法都是公法。

2. A、B、C、D

制定法, 系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 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法有时也被称为成文法, 主要包括各种立法、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判例法是制定法的对称, 二者有显著

区别。制定法由立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创制权的国家机关制定, 而判例法则由法官在司法判决中创制; 制定法表现为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判例法规则则存在于法院的个案判决中。因此, 制定法与法院判例有明显不同, 尽管二者同为法的渊源。衡平法是普通法系中与普通法相对称的一个重要概念。普通法指的是诺曼人征服英国后通过法院判决而逐步形成的适用于整个英格兰的法律。衡平法则是大法官法院的法官为了弥补普通法的僵化而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对普通法进行修正、补充而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的法律规则。由此可见, 衡平法也不同于由立法机关或其他有法律创制权的机关制定的法律。习惯法是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 赋予其法律效力的习惯或惯例, 它不同于国家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因而, 习惯法汇编也不属于制定法。至于家法族规, 则根本就不是法律, 它只是社会组织规范的一种, 与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有本质区别。

3. A、B、C、D

国际法与国内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以及实体法与程序法, 是通常的五种法律分类。

(二) 法的作用

1. 学者们认为, 法律不是万能的, 其作用是有限的。其理由在于: ①法律重视程序, 不讲效率; 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 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 ③法律强调稳定性, 避免灵活性; ④法律反映客观规律, 不体现人的意志。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1999 年, 多选)

- A. ④③①
- B. ①④②
- C. ②
- D. 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个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 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

情况? () (1998年, 单选)

- A. 个别指引 B. 确定的指引
C. 有选择的指引 D. 非规范性指引

3. 某林区村民于小林为盖房欲去山上伐几棵国有林木。父亲对儿子说, 未经许可去伐国有林木属乱砍乱伐, 是违反《森林法》的。于小林依从了父亲的劝导。该事例说明法的哪些功能? () (1997年, 多选)

- A. 引导功能 B. 评论功能
C. 教育功能 D. 强制功能

[主题分析]

法的作用也称法的功能或职能, 它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又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作用。人们按照法律的指引来决定自己的行为, 是为法的指引作用。人们按照法律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 是为法的评价作用。法律通过其实施而给一般人以威慑或为一般人的行为树立典范, 是为法的教育作用。人们通过法律预先估计彼此间的行为, 是为法的预测作用。法律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 是为法的强制作用。一般而言, 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 法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法的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 法的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在阶级对立社会中,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 即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答案及题解]

1. C、D

本题考查法的作用的局限性。法律不是万能的, 其作用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法律的调整范围是有限的, 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 法律调整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合情合理, 法律是立法者的主观意志和客观规律相互作用的产物, 因而法律有时符合客观规

律, 有时又由于立法者的认识局限而悖离客观规律; 法律的僵化性, 即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的法律在千姿百态, 变化不定的活生生的社会生活事实面前往往显得滞后, 不灵活。题干中的理由①不仅把程序与效率对立了起来, 而且忽视了效率也是法律所追求的重要价值之一。理由②是正确的, 这是法律外在性的重要表现, 正如马克思所说: “对于法律来说, 除了我的行为以外, 我是根本不存在的, 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理由③正是法律僵化性的表现之一。理由④是错误的, 法律并非纯客观的东西, 法律体现立法者的意志。本题如果可以立即发现④的错误, 即可用排除法去掉 A、B。

2. C

法的指引作用表现为两种指引形式, 即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与义务性规范相联系, 指的是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有选择的指引与授权性规范相联系, 指的是人们对法律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有选择余地, 法律容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是这样的行为。本题题干中, 《继承法》授权被继承人在法定继承人中指定“一人或数人继承”, 因此是有选择的指引, 当选 C 项。

3. A、B

本题考查法的五种规范作用。对这五种规范作用的判定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 一是作用本身, 二是作用的对象。教育作用涉及威慑、示范, 强制作用涉及制裁, 这些在题干中都不曾体现, 因此 C、D 应当排除。此外, 在法的作用的对象上, 引导功能指向本人行为, 评价功能指向他人行为, 教育功能指向一般人行为, 强制功能指向违法者行为, 据此也可选出 A、B 两项。

(三) 法的历史类型

1.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和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均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编纂

而成的。从《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和罗马法的本质和渊源上看,下列选项中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1998年,多选)

- A. 三者都归属于同一个法的历史类型
- B. 法的发展过程具有历史延续性
- C. 法律概念、技术和原则具有可继承性
- D. 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移植的关系

2.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法制的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1996年,多选)

- A. 强调法律的社会化
- B. 强调法律不仅保护个人权利,更要保护社会利益
- C. 强调私有财产更加神圣不可侵犯
- D. 个人权利至上的原则被社会化法律原则所代替

[主题分析]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律制度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而对历史和现实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分类。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制度包括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不同类型的法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历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法律制度的继承性表现在法律规则、法律实践、法律意识、法律技术、概念等方面。此外,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法律制度之间可以相互借鉴、吸收和移植。法的继承性说明的是不同类型的法之间的历史联系,而法律移植说明的则是同一时代不同地区或国家在法律制度上的吸收、借鉴,二者不应混同。

[答案及题解]

1. B、C

罗马法属奴隶制法,《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则属资本主义法,前者和后

两者并不属于同一法的历史类型。由于所处的时代不同,后二者与前者也不存在相互移植的关系。因此,A、D都可排除,而《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都在罗马法的基础上编纂而成,正说明了不同历史类型的法的历史延续性和继承性,因此,当选B、C两项。

2. A、B、D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法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加强,出现了大量社会立法,公法私法化,私法公法化,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受到限制,行政立法、授权立法增多等等。资本主义法在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转变的过程中的一个总的趋势是:由个人权利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化。本题中除C项外,其他各项都体现了这一趋势。

(四) 法系

1.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英美法系的特征?() (1999年,多选)

- A. 法院的判例、法理等,没有正式的法律效力
- B. 在法的基本分类中有普通法与衡平法之分
- C. 在诉讼程序上采取当事人主义
- D. 成文法是法的渊源之一

2. 从日本现行法律制度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下列哪一法系?() (1998年,单选)

- A. 中华法系
- B. 罗马法系
- C. 印度法系
- D. 英美法系

[主题分析]

法系也是频繁出现的考点,应着重掌握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的特点及其所包括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指的是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民法典法系)和英美法系(又称为海洋法系、普通

法法系)。前者以法国和德国为典型代表,包括意、比、西、葡、荷、瑞士、奥地利等欧洲大陆国家,还包括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国;后者以英国为典型代表,包括美国、加、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

[答案及题解]

1. B、C、D

在英美法系,法院的判例是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A项错误。同时,制定法与判例法在英美法系同时存在,制定法如果在判决中得到援引也构成法的渊源,因此D项不误。此外,B、C是英美法系的基本特征。

2. B

现行日本法主要移植、继承了德国法的传统。题干问的是“日本”“现行”法律制度,因此应选罗马法系,而不应选中华法系。

(五)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1. 下列有关法系与法律体系含义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1999年,多选)

A. 法系是根据英国普通法(判例法)和欧洲大陆法典法的历史传统而对法所作的分类

B.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构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C. 法系是具有同一历史传统的国家和地区的法总称

D. 法律体系是一国之内的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其他国家的法或完整意义的国际法

2. 我国的基本法律部门包括下述哪些?() (1998年,多选)

A.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B. 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行政

法

C. 婚姻法、仲裁法、律师法、商法

D. 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

3.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部门法律组成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依照这一理论,下列哪些法不属于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内容?() (1997年,多选)

A. 国内法

B. 国际法

C. 已失效的国内法

D. 已失效的国际法

[主题分析]

法律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法律体系的法仅指国内法、现行法、颁布生效的法。

[答案及题解]

1. B、C、D

法系的划分主要在于历史传统,这主要包括法的渊源、法的结构、诉讼程序、法的概念等。法系不同于法律体系。明确了构成法律体系的是一国现行法就可以判定B、D正确。A项对法系的界定过于狭隘,而且表述为对法的分类也不准确。

2. B、D

我国法律体系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门法: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等。A项是法的渊源形式,不应选。C项显得过细,不够基本。

3. B、C、D

抓住法律体系由一国内部所有现行法构